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
公司法律
文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 · 1 (总第1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1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万鄂湘,张军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947-1

I. 最… II. ①万…②张…③最…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1476 号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 (2005·1 总第 1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 言 张承兵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9 85250567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20 千字
印 张 4.75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47-1/D·947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怀效峰	青 锋	郑成思
柯良栋	胡安福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出版前言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规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丛书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丛书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良师益友。

《最新公司法律文件解读》(2005年第1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公司法律文件、权威解读、问题解答、案例点评等文章计36篇。其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与解读、《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与解读、《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与解读、《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与解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与解读、《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与解读、《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专题解答、《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与解读,本丛书专家顾问组针对法律适用问题专作的5个问题解答,《上海同心制药有限公司诉上海公房资产经营公司案》及点评,《2004年公司立法修改研究述评》,《2004年公司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导引》等。

本书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年1月

目 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

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11 月 22 日) (1)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

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 年 10 月 10 日) (6)

【解读】

解读《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刘 俐 (13)

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暂行规定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1)

【解读】

解读《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企业管理暂行规定》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刘 俐 (26)
- 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4 年 10 月 25 日) (31)
- 【解读】**
解读《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 财政部 狄 凯 (44)
-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9 日) (50)
- 【解读】**
解读《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 (55)
-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9 日) (60)
- 【解读】**
解读《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司 (66)
-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12 月 7 日) (69)
- 【解读】**
解读《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童道驰 徐 燕 汝婷婷 (73)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7 日) (78)
- 【解读】**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的专题解答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8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略)

(2004 年 11 月 30 日) (92)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 (略)

(2004 年 11 月 17 日) (9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 (略)

(2004 年 10 月 30 日) (9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2004 年 10 月 27 日) (93)

【解读】

解读《河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张立涛 郭伟杰 刘和平 (105)

天津市关于改革企业投资管理体制的通知 (略)

(2004 年 10 月 29 日) (110)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投资管理
的暂行规定》(略)

(2004 年 11 月 9 日) (110)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本案中能否将侵害公司权益的股东

列为被告?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1)

在执行中如何区别股权和法人

财产权?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3)

法院是否可以直接执行改制后的

企业?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4)

擅自注销公司的股东是否承担公司

债务?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6)

公司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无效后

如何处理? 本丛书专家顾问组 (11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同心制药有限公司诉上海公房资产经营公司案 (119)

【点评】

由股东会决定的法定代表人应具有公司的诉讼代表权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 黎 (120)

法学前沿与新视点**2004 年公司立法修改研究述评**

..... 中国政法大学 赵旭东 王林清 (123)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公司法》修改草案六大改动引人瞩目**

.....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王 颖 (131)

2004 年公司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导引

2004 年公司法律、法律性文件导引 (135)

2004 年公司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导引 (137)

2004 年公司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导引 (138)

2004 年公司地方司法业务文件导引 (13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约稿函 (140)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 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4〕18号

(2004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4年12月7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纠纷案件，维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审理、执行涉及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的案件。

本规定所称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将出口退税专用账户托管给贷款银行，并承诺以该账户中的退税款作为还款保证的贷款。

第二条 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方式贷款的，应当签订书面质押贷款合同。质押贷款合同自贷款银行实际托管借款人出口

退税专用账户时生效。

第三条 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银行，对质押账户内的退税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时，不得对已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款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

第五条 借款人进入破产程序时，贷款银行对已经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但应以被担保债权尚未受偿的数额为限。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第三、四、五条规定的限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财产保全或者执行措施：

- （一）借款人将非退税款存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
- （二）贷款银行将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退税款扣还其他贷款，且数额已经超出质押贷款金额的；
- （三）贷款银行同意税务部门转移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
- （四）贷款银行有其他违背退税账户专用性质，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行为的。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出口退税托管账户质押贷款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一、司法解释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实践中，由于贷款银行对企业出口退税账户进行托管，并不享有退税账户的所有权，而且这种托管在法律上是否具有质押担

保的性质并不明确，贷款银行无法有效地对抗第三人。当出口企业与其他当事人发生债务纠纷时，司法机关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出口企业的退税账户进行冻结；当贷款企业进入破产清算时，贷款银行不能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为妥善解决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法律性质问题，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封闭贷款管理办法，同时借鉴其他国家的相关做法制定了本司法解释。制定该《规定》的宗旨，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认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合同的效力，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该《规定》对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政策，扩大我国出口企业的融资能力，提高国际竞争力，以及维护贷款银行的合法权益等，都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二、如何办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

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的通行做法是，由出口企业所在地的商务部门与当地负责进出口税收征管的部门以及贷款银行签署“出口退税账户托管授信业务合作协议”，商务部门负责贷款企业提供的出口及退税资料的真实性。税务部门承诺将退税款全部退入退税专用账户，未经贷款银行的同意，不得转移退税账户，并保证退税账户的惟一性。借款企业根据上述协议与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和退税账户质押合同，并向贷款银行提出开户申请及专户承诺确认书。除此以外，借款企业还将国家应退税额（即与出口相对应的退税清单——《出质权利清单》）质押给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根据情况自行决定为贷款企业开立退税账户，并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从上述质押贷款的运作过程看，只要当事人各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具备了担保法关于质押合同成立的条件，在借款企业和贷款银行之间，就形成了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为质押担保的贷款合同关系。

三、《规定》适用的案件范围

首先，该《规定》适用于出口退税质押贷款双方当事人，因质押担保贷款而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当债务人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时，《规定》第3条规定：“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贷款银行，对质押账户内的退税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由于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的性质所决定，贷款银行对质押账户内的退税款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在作为债务人的贷款企业不能如期清偿借款的情况下，其甚至可以直接从该账户内扣收。

其次，该《规定》也调整贷款银行与贷款企业的其他债权人之间的民事关系。也就是说，贷款企业的其他债权人在与贷款企业发生民事纠纷时，往往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已经办理了质押贷款的出口退税账户进行冻结或执行，对此，《规定》第4条明确：“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案件时，不得对已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款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执行措施。”此时，作为质权人的贷款银行可以以此对抗。

第三，该《规定》也适用于借款人破产的案件。基于出口退税质押贷款的性质，《规定》第5条明确，当“借款人进入破产程序时，贷款银行对已经设质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也即质押账户内的款项属于破产程序中的别除权范围，不列入破产财产作为破产分配的范围，由相应的债权人用来清偿债权。由于别除权不等同于取回权，只是权利人的一种优先受偿权，为此该条同时规定，贷款银行的优先受偿权“应以被担保债权尚未受偿的数额为限”。

四、《规定》对滥用出口退税质押账户作出了哪些限制性规定

为防止借款人假借出口退税质押账户逃避对第三人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以及质权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将质押退税款挪作他用，《规定》对相关当事人可能滥用出口退税质押账户的有关

情形以列举的方式作出了规定。其中，前两种情形即“借款人将非退税款存入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贷款银行将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内的退税款扣还其他贷款，且数额已经超出质押贷款金额的”，是针对实践中比较常见的规避行为所作出的规定。第三种情形即“贷款银行同意税务部门转移出口退税专用账户的”，是贷款银行实际放弃质押权的情形。第四种情形为授权性条款，即人民法院在审理具体个案时，可根据案件的具体事实予以认定。总之，凡是相关当事人具有上述行为时，或者利用出口退税质押账户规避法律，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逃避其所应当承担的债务；或者是违背退税专用账户的性质，使其丧失原有的法律性质，则在此种情况下，随着其优先受偿权的丧失，《规定》第3、4、5条对其均不适用。

五、在《规定》施行前已经采取了保全措施或者已经执行了质押退税款的，如何处理

该《规定》遵循司法解释适用的一般原则，对于《规定》施行前已经被其他债权人执行完毕的质押账户内的款项，不再依照《规定》执行回转。对于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处于查封冻结的账户，要以该账户是否具备账户质押为条件，构成质押条件的，应当依据《规定》停止执行或者解除查封和冻结。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

(2004年10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
第43号发布 自2004年11月1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加快发展电影产业，培育市场主体，规范市场准入，增强电影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促进社会主义电影业繁荣，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电影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经营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业务及境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参与经营电影制作、放映业务的资格准入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

第四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为全国电影制片、发行、放映、进出口经营资格准入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章 电影制作

第五条 国家允许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由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一）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联合设立电影制片公司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提交申请书、合同、章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各
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二）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境内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首次拍摄电影片时须设立影视文化公司，由影视文化公司申请领取《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申报条件及程序如下：

1. 地（市）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类影视文化单位，均有资格申领《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2. 提交申请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制作影片的资金来源证明、拟摄制影片的文学剧本（故事梗概）一式 3 份；

3. 广电总局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的摄制资格及电影文学剧本（故事梗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申报单位持广电总局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不批准的，书面回复理由；

4. 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享有影片一次性出品权。出品人可独立出品，也可与其他制片单位（含